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舟山市卫生监督所）的（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舟山市卫生监督所）氮气集中供气系统、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氮气集中供气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毕克气体分离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0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市竹科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